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十周年系列活動～【專業 Ten】

～「教師班級經營所應有的法律素養」～

講師：本會資深教師，長期協助教師法律諮詢相關問題。

日期：109/10/24 (六) 9:00-12:00 (8:30 報到)

地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公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二樓)。

★報名系統：

參加人員：臺南市教師，因場地關係，錄取名額以 30 人為限。

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報名截止日：10/22 (四) 17:00。

報名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2950023

研討內容：校園事件常見案例

- 一、老師要求全班同學不要與經常不寫功課的學生玩。老師是否有錯？是
否
- 二、體育課時，老師帶全班學生跑操場 200 公尺做暖身運動，一名學生跑完後口吐白沫送醫不治。請問該老師有無責任？有 無
- 三、體育課時兩班舉行躲避球友誼賽，甲生擊中他班乙生頭部，致倒地腦震盪。請問該兩班任課老師有無責任？有 無
- 四、放學時老師護送路隊途中，因與家長談話，疏於注意，致學生遭車撞傷。請問該老師有無責任？有 無
- 五、上課時間，老師在座位專注批改作業，甲生遭鄰座學生筆蓋刺傷眼睛。請問該老師有無責任？有 無

想知道答案與更多案例，請…

講師將帶領我們，直接從問題討論中分析教師班級經營中管教學生會遇到的相關法律責任，學生校園事件相關的處理過程中如何兼顧法令及人情，在教師輔導管教劃出紅線避免造成後續事件。如何在主管機關、學校、家長，學生、教師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案件解析，一窺其中關鍵點。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非會員酌收費用 200 元，歡迎大家踴躍報名。